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管制人員：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39.557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7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50 個，增幅為 80 個。	1.366 億元
此外，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2.29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4：人力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65.9	3,559.3	4,175.6Δ (+17.3%)	3,955.7 (-5.3%)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1.1%)

Δ 為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應付經濟困難，政府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把一筆為數 5.20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撥入總目 173，向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每名學生(由幼稚園至大專教育)發放一筆過津貼 1,000 元。

政府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留 5 億元的起動資金，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一筆為數 2.80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撥入總目 173，以便按上網費津貼計劃，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宗旨

2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獎學金及獎勵計劃。

簡介

3 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並管理由私人捐助及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計劃。上述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包括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教育獎學基金所設的 180 多個獎學金，以及準英語教師獎學金。主要的資助形式如下：

-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公帑資助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菲臘牙科醫院牙科工藝文憑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 25 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為公帑資助院校的合資格學生，以及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香港樹仁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合資格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津貼：包括就讀於各中、小學或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其住所與學校的距離須超逾 10 分鐘步行路程，並須通過入息審查，方可申領津貼；
- 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公開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中五及中七學校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
-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就讀公營學校以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 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兒童提供學費減免；
-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向修讀特定範疇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
- 在毅進計劃下[¶]，向修畢毅進計劃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以及
- 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向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

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φ 隨着新高中學制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起實施，中五學生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起停止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因此，年內只有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經濟上有需要的中七學生，才符合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格。

λ 上網費津貼計劃是以家庭為單位的新計劃，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起推行，對象為子女在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的家庭。此外，子女在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家庭，也符合資格獲得這項津貼，並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開支全在總目 173 項下撥付。

¶ 發還學費的款額並不列作總目 173 項下的開支項目。有關開支在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027 毅進計劃項下撥付。

4 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起，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評估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申請人的資格。學前教育學券的實際兌現金額並不列作總目 173 項下的開支項目。有關開支由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撥付。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處理申請 的目標時間 Ψ	2009/10 (實際)	學年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8	98	98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2	94	94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 日	100	99	99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計劃(%)	2 個月	99.9	99.9	99.9
持續進修基金(%)	2 星期	99	99	99
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	3 個月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資格評估)(%)	6 至 8 星期	99.9	99.9	99.9

Ψ 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須視乎申請人是否提交齊備的證明文件而定。

^ 中、小學生資助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毅進計劃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指標

	2009/10 (實際)	學年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1 932	32 208	32 180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δ	1,111.8	1,151.6	1,150.7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67	163	16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5 731	30 192	29 447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δ	938.7	1,134.6	1,106.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70	192	190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09/10 (實際)	學年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34 402	36 065	35 934
支付款額(百萬元)(貸款)δ	1,222.3	1,346.8	1,371.9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12	196	190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α			
申請數目	45 572	47 262	48 442
支付款額(百萬元).....	271.7	255.8	223.5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139	1 125	1 242
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			
申請數目	11 231	11 601	10 009
批出的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數目	7 021	7 234	6 138
支付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款額(百萬元)Ω	26.7	30.8	30.8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802	725	715
持續進修基金Λ			
申請數目	55 696	48 678	48 678
支付款額(百萬元).....	352.6	374.2	414.3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051	936	936
中、小學生資助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228 246	226 183	230 348
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數目	323 547	339 275	345 522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359	1 190	1 113
考試費減免計劃§			
申請數目	12 052	3 516	12 315
支付款額(百萬元)	15.6	7.9	33.8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	218 021	220 877
支付款額(百萬元)	—	182.7	184.9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申請數目	282 596	271 419	276 417
支付款額(百萬元)	433.7	449.5	577.4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θ			
申請數目	242 597	238 432	240 727
支付款額(百萬元)	345.3	354.9	373.6
毅進計劃@			
申請數目	17 741	20 014	11 015
支付款額(百萬元)	154.8	180.6	95.7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5 914	5 004	3 672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733	857	857
支付款額(百萬元)	3.1	3.6	3.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367	429	429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β			
申請數目	46 845	47 232	50 695
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數目 γ.....	46 437	46 816	50 249
學券額(百萬元)γ	598.6	749.1	804.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143	1 073	1 207

- δ 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 α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把原先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現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社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上述指標不包括在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可選擇繼續根據該計劃現行公式領取資助(但必須持續符合該計劃現時的申領準則)的現有受助人剩餘個案。有關個案的開支在總目 173 項下撥付，但由社署處理，直至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結束為止。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起，當局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提供資助，供支付他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子女的學費。在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後，當局已理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只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學費減免，而減免額須扣除根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提供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
- Ω 大部分支付的款額由捐款人或其受託人管理。
- Λ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在此列載的數字以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劃分。
- § 隨着新高中學制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起實施，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開始舉行，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最後一屆為學校考生而設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已／將分別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舉行。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只有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經濟上有需要的中七學生，才符合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格。
- ∇ 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起有關學生資助辦事處所處理申請的新訂指標。
- θ 申請數目包括中小學生及專上學生的申請。
- @ 毅進計劃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以發還學費的形式支付。由於當局仍在處理發還學費的申請，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和支付款額只屬臨時數字。迄今，按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發還學費的開支，都是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920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項下撥付。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起，該計劃以經常開支項目的模式運作，有關開支會在分目 228 學生資助項下反映。
- β 學券面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為每名學童每年 13,000 元，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及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4,000 元，而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則會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
- γ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在指明的有效期內無須重新申請參加該計劃。上述指標包括向首次申請人士發出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數目和所涉及學券金額。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的學券額反映已兌現的實際資助額，款額低於該年度可兌現的最高金額，因為並非所有年內發出的資格證明書都會用作兌現學券。

6 學生資助辦事處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接獲約 807 000 宗根據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大致上能在承諾的時間內處理所有資料齊備的申請。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
- 繼續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學生提供具效率和優質的服務；
 - 着手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以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及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的管理工作，務求提高學生資助辦事處在管理和推行有關計劃方面的運作效率和成效；以及
 - 按照二〇一〇至一一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簡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審批流程，讓大部分申請人可在新學期開始前，取得書簿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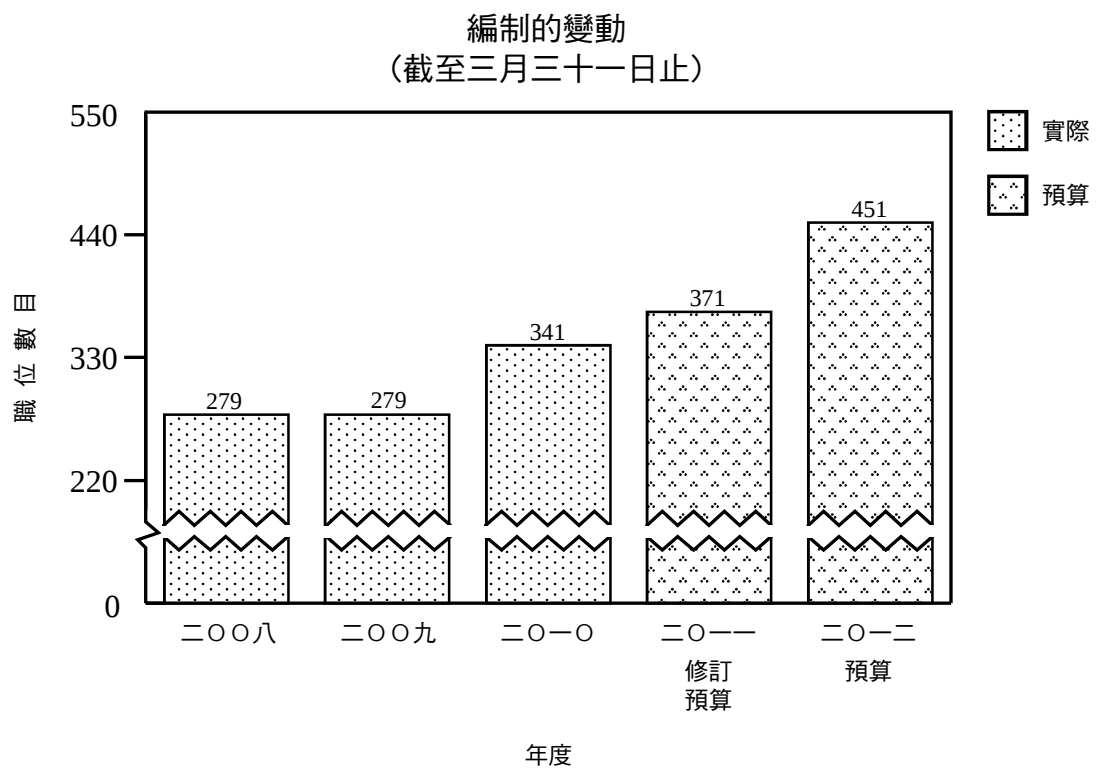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3,765.9	3,559.3	4,175.6 (+17.3%)	3,955.7 (-5.3%)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1.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99 億元(5.3%)，主要由於有關發放一筆過非經常支援津貼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就額外公務員職位和臨時僱員增加撥款以應付運作需要、就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發放的津貼增加撥款、為發放上網費津貼增加撥款，以及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發還學費的款項預期有所增加而抵銷。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09,296	273,425	233,635	293,049
228	學生資助.....	2,675,078	2,771,177	2,766,467	3,209,667
	經常開支總額.....	2,884,374	3,044,602	3,000,102	3,502,71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81,540	514,695	1,175,502	453,025
	非經常開支總額	881,540	514,695	1,175,502	453,025
	經營帳目總額.....	3,765,914	3,559,297	4,175,604	3,955,741
	開支總額	3,765,914	3,559,297	4,175,604	3,955,741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955,741,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9,863,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9,82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93,049,000 元，用以支付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414,000 元(25.4%)，主要由於將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一些額外公務員職位及僱用臨時僱員以應付運作需要。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學生資助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371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加 80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6,6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0,171	110,274	99,278	119,448
－ 津貼	1,236	1,564	1,788	1,93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4	149	300	23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89	215	412	74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17,556	161,223	131,857	170,686
	<u>209,296</u>	<u>273,425</u>	<u>233,635</u>	<u>293,049</u>

5 在分目 228 學生資助項下的撥款 3,209,667,000 元，用以支付在各項計劃下為不同級別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以供他們應付就學開支，例如學費及考試費、書簿、上網費及其他學術和交通費用。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3,200,000 元(16.0%)，主要由於提供撥款以發放常設的上網費津貼、就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發放的津貼增加撥款，以及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推行後因應學校考生人數增加而在考試費減免方面增加撥款。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起，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會以經常開支項目的模式運作，有關開支會在分目 228 學生資助項下反映。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08	持續進修基金	6,200,000	2,667,989	388,813	3,143,198
866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向經濟 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520,000	—	496,005	23,995
867	上網費津貼計劃	280,000	—	272,915	7,085
870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向經濟 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570,000	500,923	14,135	54,942
	總額	7,570,000	3,168,912	1,171,868	3,229,220